

晋社保局发〔2018〕40号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关于规范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资格确认工作的通知**

省直管参保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64号）精神，为切实改进退休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方式，我局已全面取消集中认证，正逐步建立以信息比对为主，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与手机APP认证服务相结合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服务新模式。现就进一步规范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新服务模式，彻底解决认证工作的“堵点”、“难点”问题

（一）全面取消集中认证

目前省局已全面取消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集中认证工作，参保单位不得再要求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在限定时间、限定地点进行集中认证，也不得要求异地居住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返回参保地进行集中认证，彻底解决退休人员往返参保地认证之苦。

（二）开展信息比对服务

省人社厅正在与交通、公安、民政、司法、金融、卫生健康、医疗保险等部门建立大数据资源共享系统，定期获取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乘坐飞机、高铁的出行信息、实名住院体检信息、死亡信息、服刑信息、失踪信息等数据进行信息比对，将确认的数据信息作为是否继续发放社会保险待遇的依据。把资格认证工作真正融入百姓生活，让领取待遇人员在不知不觉中“完成认证”。

（三）推行手机 APP 远程自助认证服务

目前，省人社厅已开发上线了“民生山西”客户端，需要认证的退休人员可以通过智能手机扫描二维码下载安装“民生山西”APP，就可以足不出户完成“刷脸”自助认证。参保单位要负责指导有需要的退休人员安装、使用“民生山西”APP进行“刷脸”认证。

（四）开通认证提醒服务

新的认证系统完善了自动发送短信功能，对在认证期内没有收集到任何比对信息或 APP 认证不成功的人员，系统将提前 3 个月发送认证提醒通知（没有手机号码的退休人员由参保单位通知），督促本人尽快完成资格认证。领取待遇人员的资格认证时间距上次通过认证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完善认证结果处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业务管理

省社保局通过大数据资源共享系统进行信息比对和自助认证结果统计，形成具备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人员和待核实人员。对上述三类人员按有关规定分别处理。

（一）具备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应当正常发放养老金

凡本年度有乘坐飞机、火车记录的人员；有康复出院、健康体检等实名场景验证信息的人员；主动通过社保经办机构或参保单位认证终端专用设备认证的人员；运用手机 APP 人脸识别技术自助认证的人员；经具有社会化管理职能（目前未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人员仍由原单位负责）的单位确认具备领取资格的人员；境外居住人员暂按《关于在境外居住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表有关问题的通知》（外领函〔2015〕660 号）规定办理了领取养老金资格审核或有当年出入境记录的人员均具备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应当正常发放养老金。

（二）丧失或暂时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应当停发或

暂停发放养老金

通过联网数据信息比对，凡获取到死亡信息或火葬信息的人员；被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信息的人员；刑事处罚信息的人员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丧失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的人员，需及时办理待遇停发或暂停发放业务。

对停发或暂停发放待遇后发现并经确认仍然具备领取资格的人员或刑满释放后的健在的退休人员需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待遇恢复或补发业务。

（三）待核实人员，应当作为重点对象逐一核实确认，分别处理

认证期内联网数据中没有任何比对信息、也没有通过认证终端专用设备自助认证或手机 APP 自助认证的为待核实人员，需作为重点对象下发参保单位逐一核实确认。

三、待核实人员领取养老金资格确认

（一）各单位按以下要求对待核实人员逐一核实确认，如实上报

1. 各参保单位接收到待核实人员名单后应于 3 个月内完成领取养老金资格核实确认工作，并如实填制《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待核实人员确认表》（见附件 1），及时上报省社保局。

2. 经核实确认对仍具备领取养老金资格但无法通过手机 APP 认证的特殊人员，应上报现场确认图片或视频等佐证资料和书面确认材料。

3. 经核实确认已丧失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需立即办理待遇停发业务。

4. 如待核实人员长期联系不到无法确认的，需出具书面材料并立即办理待遇暂停发放业务。

（二）特殊人员的处理办法

1. 各单位要对高龄、高危、行动不便且无法使用 APP 认证的特殊群体建立服务台账，及时采取走访、慰问等方式提供上门服务。

2. 因身份证相片模糊不清无法通过手机 APP “人脸识别”认证的人员，经单位核实确认本人身份后可运用认证终端专用设备重新进行“人脸”或“指静脉”建模认证。

3. 外省户籍人员（身份证不是山西省且没有办理社保卡的人员）暂无法使用“民生山西”手机 APP 认证的（因“民生山西”手机 APP 认证是调用山西省公安户籍数据进行的），各单位要据实统计外省户籍人员基本情况，并填报《外省户籍人员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2），省社保局将信息上传至部级异地协助认证平台后，外省户籍人员可通过智能手机安装部中心“掌上 12333 社保自助认证”软件（另行通知），进行手机 APP 自助认证。

四、加大冒领社会保险待遇处罚力度，切实维护基金安全

（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全面取消集中认证后，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不能削弱，参保单位要积极配合省社保局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在开展

文体娱乐活动、健康体检、走访慰问活动的同时确认待核实人员，并广泛宣传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既要让群众了解全面取消集中认证这一新举措带来的便利，又要让群众认识到资格认证事关社保基金安全和全体参保人员的根本利益，取得离退休人员的理解与配合。

（二）加大处罚力度

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单位或个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将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列入社会保险失信“黑名单”，纳入我省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涉嫌社会保险欺诈犯罪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关于加强社会保险欺诈案件查处和移送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4号）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加强舆论监督

充分依靠社会力量，鼓励群众监督举报冒领养老金不法行为。通过披露曝光骗取、冒领养老保险待遇的典型案例，形成良好舆论监督氛围，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完整。

附件：1.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待核实人员确认表

2. 外省户籍人员基本信息表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

2018年9月25日

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待核实人员确认表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章）：

年 季 度

栏目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目前养老金 发放状态	停发 原因	停发 时间	现居住地	本人联 系电话	健康 状况	经确认具备领取资格			经确认丧失领取资格			联系不到 本人无法 确认	备注
											确认方式	佐证资料	确认 时间	原因	依据	失去领取 资格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制表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1-7栏为待核实人员基本信息，由系统自动生成，其余栏目由经办人员一一确认后分情况如实填报。

外省户籍人员基本信息表

栏目序号	单位编号	参保地行政区划	居住地行政区划	个人编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社会保障号码	政治面貌	健康状况	原工作单位	离退休类别	退休日期	户口所在地	异地居住地址	异地居住地邮编	异地居住联系电话
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部门负责人：制表人：联系电话：制表时间：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可用电子版上报

- 1、红色字体栏1-6，8-9，13、16-18为必填项，第7栏、10-12栏、14栏不用填写
- 2、2栏必须用“全国行政区划代码查询手册”中规定的6位数代码，全部填山西省本级行政区划代码149900
- 3、3栏必须用“全国行政区划代码查询手册”中规定的6位数代码，且必须明确至县，比如：退休人员居住地是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山县XX乡XX村，行政区划代码必须填平山县的行政区划代码130131
- 4、6栏按退休人员性别别选填：男性、女性，不能只填男、女
- 5、8栏按yyyymmdd格式填写，比如：19540826、19321105
- 6、9栏填身份证号码
- 7、13栏选填：正常退休、离休或其他
- 8、15栏填写户口所在市或县名称
- 9、16栏填写退休人员详细居住地，17栏填写居住地乡镇或区规范的邮政编码，18栏填手机号或固定电话号码

山西省社会保险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5 日印发
